

关于对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4]第 2-0003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HZ5DJ8S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关于对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4]第 2-00039 号

##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2-00593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予以说明。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 1、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款项

2022 年，贵公司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综能”）就“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774.22 万元，2022 年度贵公司确认该项目收入 685.15 万元。2023 年 1 月，贵公司与川综能就“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补充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12,299.66 万元（含之前合同金额）；2023 年 4 月，贵公司与湖北省智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数字”）就“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签订了两份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7,437.95 万元，智慧数字的销售方也为川综能，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物资采购工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024年2月，贵公司与川综能对以上“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的合同及实际履约情况存在异议，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贵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向武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提起对川综能等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立案，于2024年4月26日已收到《立案告知书》。鉴于实际履约情况存在重大分歧，贵公司未确认“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2023年度收入，并对2022年度确认收入进行差错更正。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贵公司将涉及“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的款项167,742,642.23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就此事项，董事长陈军、财务总监兼董秘王昀出具承诺书，愿意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优先用于补偿公司实际损失。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截止报告日，我们无法就贵公司上述业务的真实性以及对其他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金额进行调整。

### 2、供应商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贵公司支付供应商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余额36,125,174.00元。就此事项我们执行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因未取得回函且无法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进行调整。

### 3、发出商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贵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57,663,347.86元，均系2023年度形成。针对发出商品，我们检查了相关的采购合同、原始入账凭证以及对存货实施函证，因无法实施监盘程序，对其存在性、权利和义务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一）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计划阶段我们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性水平为 132.87 万元。因贵公司近两年税前利润波动较大，我们采用营业收入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1%，由此计算得出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132.87 万元。

##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 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 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 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留事项可能涉及的金额占总资产比例情况：

事项	影响	可能涉及的最高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款	其他应收款及减值损失	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视联动力款项	其他应收款及减值损失	32,512,656.60	4.27%
发出商品	存货	57,663,347.86	7.56%
合计		90,176,004.46	11.83%

如上表所示，按照可能的最高影响数进行统计，但实际影响金额很可能低于上述数据，上述可能的最高影响数合计占总资产（调整可能的影响数后）的比例仍低于 50%，同时，上述保留事项影响的科目包括其他应收款、存货、信用减值损失，因而，我们认为上述影响重大但不广泛。根据审计准则，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对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上述事项主要影响其他应收款、存货、信用减值损失等,由于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些事项对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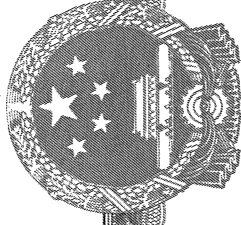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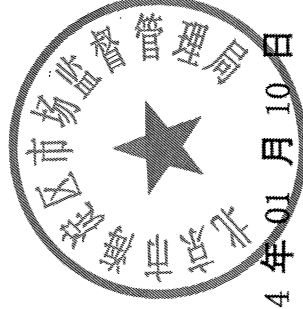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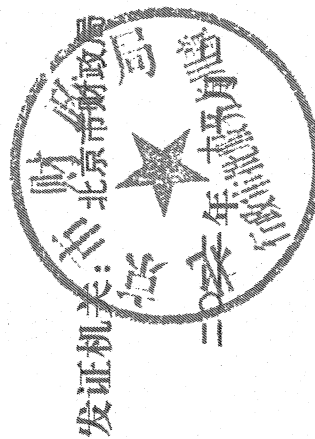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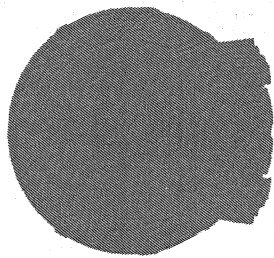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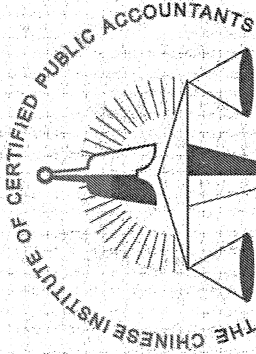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2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九月廿七日

姓名: 吴惠娟  
Full name: 吴惠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1-01-18  
Date of birth: 1961-01-18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6101182047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6101182047



姓名: 吴惠娟  
证书编号: 420000024260  
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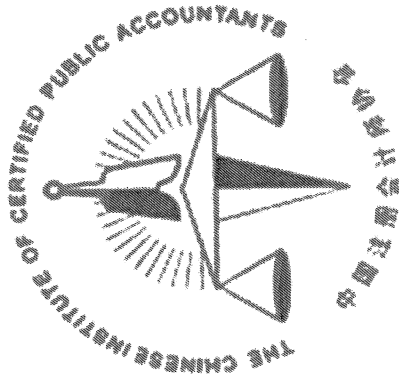
吴惠娟420000024260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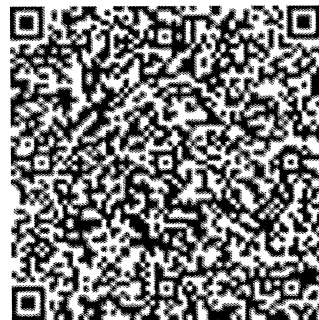


姓名	罗刚
Full name	罗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8-22
Date of birth	1982-08-22
工作单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8208221574
Identity card No.	42010719820822157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4102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分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